## 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吳詩敏

電話: (02)2343-1443 傳真: 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: smw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農授防字第1121489338A號.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(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10版.pdf)

主旨: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」如附件,請查照 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,本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, 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二、配合111年7月27日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,112年8月1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,112 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,修正上開 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: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 源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、環境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 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官蘭縣政府、花蓮 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 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 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 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糧署、農田水利署、漁業署、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副本: 電2023/08/29文



第1頁,共1頁